

2024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COCICC-NYNCA-241023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涵海适老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30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33186135

乙方：陕西涵海适老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新区大兴东路2号1幢22026室

联系方式：1779205025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4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二包）（项目编号：COCICC-NYNCA-241023）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2024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二包)的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二、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

- （一）交货期：25日历天；
- （二）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量保证期为：二年。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 本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含税）442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元整）。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保险、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措施费、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在内等一切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右侧) 大腿假肢	定制	山东沃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12500	25000
2	(右侧) 小腿假肢	定制	山东沃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9800	19600
3	(左侧) 大腿假肢	定制	山东沃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12500	25000
4	(左侧) 小腿假肢	定制	山东沃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9800	19600
5	不锈钢腋 拐	XC-F05	河北新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180	360

6	手杖	KY920L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	72	648
7	多功能轮椅	KY863LA J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	1050	11550
8	二轮框式助行器	KY912L- 3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330	3300
9	地面防滑垫	FHD	河北新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50	50
10	防压疮床垫	XCA-IIY B	河北新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748	18700
11	防压疮座垫	XC-F01	河北新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300	600
12	防走失腕表	HB-F18	深圳市汇邦医疗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10	600	6000
13	高靠背轮椅	KY608LG CJ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980	1960
14	护理床	D03	衡水迈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	1880	28200

15	矫形鞋	定制	山东沃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1957	5871
16	盲表	HB-761 2	深圳市汇邦医疗 康养产业有限公 司	19	90	1710
17	盲人听书 机	HB-712 2	深圳市汇邦医疗 康养产业有限公 司	16	500	8000
18	盲杖	HB-702 3	深圳市汇邦医疗 康养产业有限公 司	7	225	1575
19	普通轮椅	KY868LJ	佛山凯洋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49	840	41160
20	三脚带凳 手杖	KY911L- A	佛山凯洋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10	94	940
21	手摇三轮 车	CX-S4	天津市长静康复 器具有限公司	3	1580	4740
22	双筒望远	HB-701	深圳市汇邦医疗	3	360	1080

	镜	5	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23	四脚手杖	KY932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	75	2175
24	四脚框式助行器	KY913L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280	280
25	围腰	YD03	河北新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350	350
26	洗浴椅	KY798LQ-A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	285	25650
27	胸挂式助视器	HB-7007	深圳市汇邦医疗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4	230	920
28	腋拐	KY925L(M)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	148	1332
29	座便椅	KY810-B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	280	18200
30	座便轮椅	KY608L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	860	31820

31	儿童轮椅	KY958LA C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781	1781
32	通用型耳 道式助听 器	MCIC PRO 801	厦门新声科技有限公司	72	1859	13384 8
合计（元）			442000.00			

（二）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陕西涵海适老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路支行

账 号：61050186540000000976

乙方须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稳定、安全、准确，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产品是否完整进行检查后，出具收货单。乙方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中标人合同总额100%的货款。

（三）结算方式

1.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发票要求

付款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不能提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标准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若产品所有权存在争议，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4.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5.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五、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作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正常投入使用。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六、设备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七、设备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八、货物验收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二）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可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谈判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三）验收时未能出具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能说明书、合格证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后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

九、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保密期限直至下述信息被社会公众所知悉。

（一）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二）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 为公众所知的；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违约责任

（一）交货期推迟的，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逾期超过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二)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三)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对材料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采购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20%的违约金。

(五)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20%的违约金。

(六)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20%违约金。

(七)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

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协议期限

（一）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三、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一)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二)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十五、其他规定

(一)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三)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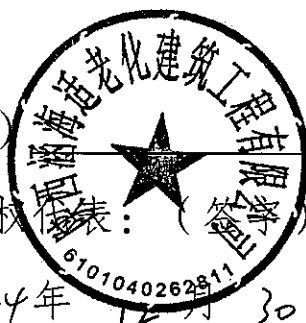


李志锋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3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平西丹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30日

